

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修課辦法

96年9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選課單應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並經所長核可。
- 二、碩士班修業期間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 34 學分(含論文及書報討論)。非碩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必修課程，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，並經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所長核可後，可改修選修課程替換。
- 三、選修外系(所)碩士班課程需為本研究所未開授的課程為原則，否則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。
- 四、修滿本系所規定之 34 學分(含論文及書報討論)，以及完成碩士論文後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五、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平均相加除 2 為畢業成績。
- 六、各科成績以 7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- 七、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~4 年為限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